

# 永平县人民政府公告

## 永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永政征预公告〔2024〕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在符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用途管制、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公共利益需要的前提下，拟开展征收土地工作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中第二款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规定，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范围

征收范围：征收面积为 0.1132 公顷，共涉及 1 个乡 2 个村民委员会 10 个村民小组，具体为厂街彝族乡瓦畔村民委员会阿

皮序一村民小组、阿皮序二村民小组、阿皮序三村民小组，上庄房村民小组，瓦畔第一村民小组，下庄房村民小组，义路村民委员会打磨箐村民小组、滴水箐村民小组、小坪子村民小组、新寨村民小组，详见拟征地示意图。

### 三、开展现状调查的安排

拟定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组织有关部门对本次征地的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清点确认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# 四、有关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包括新建房屋，种树、种草、种林或者种其他经济作物等。违反规定，在土地征收预告公告发布后抢种粮食、树苗等其他经济作物，抢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永平县厂街乡小甲地光伏电站项目拟征收土地示意图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丁恩怀 13577850060)